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有效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

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执行和监督情况。

四、关于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讨论和审核进行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的运作模式、内控机制等进行了必要的询问、了解和调查后，我们认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2、该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含）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的运作模式、内控机制等进行了必要的询问、了解和调查后，我们认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公司计划使用的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该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已建立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办法》等管控制度，明确了开展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含）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相关聘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董事薪酬（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助于提升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第9.3.7条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独立董事：石水平、张华

2023年4月28日